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補助原有合法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費用作業 要點訂定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鑑於部分社區因系統性消防安全設備（如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室內消防栓設備、系統性自動滅火設備…等）已使用逾二十年以上，惟社區經費有限，無法針對是類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整體性修繕或更新設備，致設備故障頻率高；另隨著科技環境的不斷演進，消防法規亦持續與時俱進，以確保與最新的科技趨勢保持一致，然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原有消防安全設備恐無法因應，為提升原有合法建築物消防安全，並減輕民眾修繕或改善消防安全設備之費用負擔，爰擬具「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補助原有合法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費用作業要點草案」計十二點，其要點如下：

- 1、本要點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2、明定補助對象（草案第二點）。
- 3、明定申請修繕或增設消防安全設備之補助費用額度（草案第三點）。
- 4、明定修繕或增設消防安全設備之適用法規（草案第四點）。
- 5、明定補助申請方式及補助次數限制（草案第五點）。
- 6、明定補助審查作業（草案第六點）。
- 7、明定涉及增建、改建、修建變更改用途或室內裝修等事項，應依建築及消防相關規定辦理審查（草案第七點）。
- 8、明定經費撥款申請方式（草案第八點）。
- 9、明定受補助對象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及檢修（草案第九點）。
- 10、明定補助撤銷、廢止之處分及返還補助款（草案第十點）。
- 11、明定授權消防局訂定本要點執行計畫(草案第十一點)。
- 12、明定補助費用預算來源及相關受理機制(草案第十二點)